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 2005 年 1 月

在不同情況下對首次公開招股的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交易所提供以下列表只為方便解說；下表應與 2005 年 4 月 30 日刊發的新聞稿全文或聯交所於 2005 年 5 月 3 日刊發的公告全文一併閱讀；新聞稿或公告的全文可在本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504294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504294news_c.htm) 瀏覽。

情況	在會計師報告內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或提早採納新準則 (註 1 及 2)		盈利預測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或提早採納新準則	須提供有關新準則對過往或預測資料造成的財務影響的額外披露 (實質/數量)?		編制上市後第一套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	
	業務紀錄期			過往資料	預測資料		
	三年	未段財務期間	預測期間				
1	-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紀錄期 -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預測期	舊準則	舊準則	舊準則	必須提供 — 實質資料 鼓勵提供 — 1 年的數量資料 (註 3)	必須提供 — 實質資料 鼓勵提供 — 數量資料 (註 3)	舊準則
2	-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紀錄期 -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預測期	舊準則及部分 (但非全部) 新準則	舊準則及部分 (但非全部) 新準則	舊準則及部分 (但非全部) 新準則	必須提供 — 實質資料 鼓勵提供 — 1 年的數量資料 (註 4)	必須提供 — 實質資料 鼓勵提供 — 數量資料 (註 4)	舊準則及部分 (但非全部) 新準則
3	- 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三年的業務紀錄期 - 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預測期	舊準則	不適用	舊準則及部分 (但非全部) 新準則	必須同時提供 1 年的實質及數量資料 (註 5)	必須提供 — 實質資料 鼓勵提供 — 數量資料 (註 6)	舊準則及部分 (但非全部) 新準則
4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業務紀錄期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測期	舊準則	不適用	新準則	必須同時提供實質及數量資料 (註 7)	必須提供 — 新會計政策 (註 8)	新準則
5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業務紀錄期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測期	舊準則及部分 (但非全部) 新準則	不適用	新準則	必須同時提供實質及數量資料 (註 7)	必須提供 — 新會計政策 (註 8)	新準則
6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業務紀錄期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測期	新準則	新準則	新準則	毋須提供		新準則

- 註 1：一般來說，公司宜提早採納新準則。申請人編制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時，可選擇使用適用的舊準則或提早採納部分或全部新準則。然而，就《主板上市規則》第 8.05 條而言，聯交所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的盈利規定時，將參考全部使用舊準則編制的過往財務資料，或參考全部使用新準則編制的過往財務資料。上表載列的內容並不牽涉第 8.05 條的披露規定。
- 註 2：在編制末段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時，申請人必須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因為末段財務期間本身也是預測期的一部分，應當貫徹使用相同的會計準則。
- 註 3：由於過往財務資料及上市後第一套賬目均使用舊準則編制，因此申請人**必須**披露有關會計政策預期出現變動的實質資料；另外，聯交所**鼓勵**申請人披露新準則對業務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及淨資產的財務影響，以及對盈利預測的財務影響。(參閱公告 — 「額外披露規定」B(2)(I)(a)、(b)及(c)段)
- 註 4：由於過往財務資料及上市後第一套賬目均使用舊準則(作為適用會計準則)及部分(但非全部)新準則編制，因此申請人**必須**披露有關會計政策預期出現變動的實質資料；另外，聯交所**鼓勵**申請人披露新準則對業務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及淨資產的財務影響，以及對盈利預測的財務影響。(參閱公告 — 「額外披露規定」B(1)(c)及(e)段)
- 註 5：若申請人用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編制上市後第一套年度財務報表時則使用舊準則(作為適用會計準則)及部分(但非全部)新準則，申請人**必須**披露會計政策預期出現變動的實質資料，以及必須說明由舊準則轉至第一套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準則對業務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及淨資產的財務影響。(參閱公告 — 「額外披露規定」B(2)(II)(b)段)
- 註 6：若申請人編制招股章程內的盈利預測時採用舊準則(作為適用會計準則)及部分(但非全部)新準則，則申請人**必須**披露其所採用的新會計政策的詳情；另外，聯交所**鼓勵**申請人披露若從所用會計政策轉為新準則，其預測盈利所將會作出的調整。有關會計政策預期出現變動的實質資料，必須於盈利預測背後所作假設的部分載述。(參閱公告 — 「額外披露規定」B(2)(II)(a)段)
- 註 7：若申請人使用新準則編制上市後第一套年度財務報表，則申請人**必須**披露有關會計政策預期出現變動的實質資料，以及必須說明新準則將會對業務紀錄期內每段期間的純利和淨資產造成的財務影響。然而，作為一項過渡安排，凡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的上市申請，有關申請人只須額外披露新準則將會對業務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和淨資產造成的財務影響。(情況 4 參閱公告 — 「額外披露規定」B(2)(II)(b)段；情況 5 參閱 B(1)(d)段)
- 註 8：若申請人在招股章程收載使用新準則編制的盈利預測，其**必須**披露在編制盈利預測所採納的新會計政策詳情。(情況 4 參閱公告 — 「額外披露規定」B(2)(II)(a)(i)段；情況 5 參閱 B(1)(b)段)